

证券代码：300220

证券简称：金运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3 号金运激光大厦 6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71,163,4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78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8,579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.4285%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2,58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050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 70,456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71%；反对 70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2,676,937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70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042%；反对 70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9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臻宇律师、洪玉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23 日